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注 意 事 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敬请参会人员注意：

一、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如适用)在大会签到处登记。请自觉维护大会秩序，听从会议安排。

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如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

四、公司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六、如有任何问题，请垂询大会秘书处。

联系人：高朝晖先生，电话：13683532276。

董事会秘书局

2018年10月23日

# 会 议 议 程

一、听取说明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

三、投票、计票

四、宣读现场计票结果

# 文 件 目 录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说明

二、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石化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需要补充董事会成员。

喻宝才先生长期在石油石化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经验（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并已签署了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函。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喻宝才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说明，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喻宝才先生简历

附件：

## 喻宝才先生简历

喻宝才先生，53岁。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1999年9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9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 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 议案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关联交易视其额度须履行披露、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批准或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00 年上市时，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与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以下合称“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和安保基金文件。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额度豁免披露上限（以下简称“上限”）将于今年年底到期，需在今

年年底前就 2019-2021 年上限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下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互供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优先采用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价，既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也无市场价格的则采用合理成本加上不超过合理成本 6%的合理利润确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具体请见附件 1。

### **二、互供交易的主要测算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调查情况并结合公司三年滚动计划，确定 2019-2021 年相关测算数据，其中原油价格按 2019-2021 年分别为 90、95、95 美元/桶进行测算。

### **三、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建议**

（一）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卖出）以及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买入，不含存贷款服务）。

1. 根据互供协议，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化工产品、副产品、半成品、煤、钢材、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互供协议项下卖出交易的历史审批上限和实际交易金额情况见表 1。

**表 1：互供卖出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1,408  | 1,516    | 1,688       |
| 交易金额 | 806.75 | 1,131.36 | 612.47（上半年） |

经测算，未来三年互供卖出的预测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09 亿元、2,964 亿元和 2,999 亿元，较 2015 年的历史审批上限增加。

2. 根据互供协议，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原油、炼油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水、电力、气体、公用工程、储运、石油工程和炼化工程服务、由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公司”）提供的存贷款服务、共享和保险服务等。

互供协议项下买入交易的历史审批上限和实际交易金额（不含存贷款服务）见表 2。

**表 2：互供买入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2,170    | 2,344    | 2,529         |
| 交易金额 | 1,593.41 | 2,088.01 | 1,089.14（上半年） |

经测算，未来三年互供买入的预测交易金额（不含存贷款服务）分别为人民币 4,429 亿元、4,872 亿元和 4,930 亿元，较 2015 年的历史审批上限增加。

互供协议下买入与卖出预测交易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测算 2016-2018 年上限时，未包含股份公司下属的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和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的有关交易，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对于高桥石化，股份公司持股 55%且对其并表，集团公司持股 45%。对于上海赛科，股份公司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0%且对其并表，高桥石化持股 50%（集团公司通过高桥石化间接持股 22.5%）。根据监管规定，本次上限测算中，股份公司向两家公司提供的原油、石脑油及化工原料等，以及两家公司提供给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统一销售的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将全部计入 2019—2021 年度上限。同时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汇率波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建议将上述卖出与买入预测交易金额作为 2019—2021 年交易上限。

## （二）安保基金净支出。

经对未来三年安保基金支出进行测算，建议安保基金上限与上期保持一致，即每年人民币 33 亿元。

**表 3：安保基金净支出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33    | 33    | 33        |
| 交易金额 | 19.76 | 20.67 | 4.23（上半年） |

## （三）集团公司提供的文教卫及辅助服务（买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有关“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

要求，原属于集团公司的社区供水、供电、供气（热）及物业管理等资产和服务将分离移交给当地政府。因此，原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项下的若干交易已不再属于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范围。职大、党校、技校、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基地服务、食堂等服务内容仍然保留。建议将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更名为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审批上限由当前的每年人民币 68 亿元下调至 50 亿元。

**表 4：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68    | 68    | 68         |
| 交易金额 | 65.84 | 66.52 | 32.55（上半年） |

#### （四）土地租金（买入）。

上市以来，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和若干土地租赁调整协议。当前的土地租金上限为人民币 108 亿元，是根据 2012 年评估结果确定的，已执行了近 6 年且未调整。集团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出租约 4.1 亿平方米的土地，考虑到相关市场租金水平的上涨，建议 2019-2021 年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140 亿元。独立土地评估机构对租用的土地进行了评估，认为上调后的租金仍低于市场水平。除租赁土地面积及土地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表 5：土地租赁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108    | 108   | 108        |
| 交易金额 | 104.74 | 80.15 | 40.27（上半年） |

**（五）房产租赁费（买入）。**

房产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建议将房产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期限保持一致。鉴于过去两年房产租赁费实际支出未达到上限，建议未来三年上限保持不变，仍为每年人民币 7.3 亿元。

**表 6：房产租赁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7.3  | 7.3  | 7.3       |
| 交易金额 | 4.49 | 5.11 | 2.19（上半年） |

**（六）在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财务公司是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9% 和 51%；盛骏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5 年 3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具有香港特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2007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中国石化指定盛骏公司为境外结算中心）。作为股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结算和存贷款等多种金融服务，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和严密的内控体系，以保障股份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目前正在执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相应利息收入的上限为人民币 480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的上限使用率分别为 82.35%、99.72%及 96.34%。考虑到股份公司计划扩大境内外业务规模，将导致股份公司内部结算金额和各项现金流入相应增长，同时预计未来国际油价波动将造成结算的金额变动幅度加大，建议将每日最高存款额及相应利息收入的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800 亿元。

**表 7：关联存款历史审批上限和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年份   | 2016   | 2017   | 2018   |
|------|--------|--------|--------|
| 审批上限 | 480    | 480    | 480    |
| 交易金额 | 395.29 | 478.67 | 462.41 |

#### （七）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括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3 项内容，均为股份公司无偿使用，有关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建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上述持续关联交易调整需独立股东批准。

#### 四、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建议

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及股份公司惯例，需要通过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对互供协议、文教卫和社区服务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的土地面积和土地租金作出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件 2)。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股份公司已根据境外证券监管规则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就互供协议项下的产品及服务交易（含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和期限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农银国际通过现场访谈、关联交易调查等方式完成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函。农银国际的推荐意见为：

“（1）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属于贵公司的日常一般业务且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2）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之建议年度上限的制定具有合理性；（3）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之主要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4）主要持续关联交易符合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建议及吾等向独立股东建议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决议案，以批准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

## 六、股东大会审批事项

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调整需要获得中国石化独立股东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更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各自相关的建议上限）；

（二）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与集团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

（三）授权马永生董事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或契据，并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 附件 1

# 持续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原则

### 一、互供协议

#### （一）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

适用于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气、供水、供电、供暖（供水、供电、供暖需加转供成本）。

#### （二）相关市场价（含招标价）

适用于原油、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等）、化工产品、煤炭、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物资采购等。

#### （三）协议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适用于蒸汽、工业用水、工业风、氢气、氮气、氧气等公用工程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水平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合理成本的 6%或以下）。

适用于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以 FTE（全时用工当量）为计算基础确定，现阶段以成本和税费为基准，并将利润率控制在 6%之内，以确定共享服务的价格。

#### （四）就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采用以下定价方法

1. 钻井、测井、录井等石油工程劳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不同地质区块、井型、井深的单井设计预算和委托施工作业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价格执行；没有进行招投标文件的，以集团公司颁布的石油工程专业定额确定。

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和检维修项目，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集团公司制定的工程预算定额和收费标准，采用招投标确认交易价格。

2. 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利率来确定存款利率。集团公司的财务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关存款利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同类同期存款。

3. 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政府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并参考主要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同种类保险及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

## **二、土地租赁**

以独立土地评估师对股份公司租用的土地估值进行评估，租金金额不得高于独立评估师确认的当时的市值租金。

## **三、文教卫及辅助服务**

按照 2017 年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职工人数等因素，由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分担。

## **四、安全生产保险基金**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财工字 1997 年 268 号）的规定支付。

## **五、房产租赁**

以独立评估师对股份公司租用的房产进行评估，租金金额不得高于独立评估师确认的当时的市值租金。

## **六、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有关知识产权为无偿授予股份公司使用，无需确定定价原则。

## 附件 2

# 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并全权代表其相关附属公司、联系人（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联系人于其中拥有至少 10%直接股权的乙方附属公司除外）。

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全权代表其相关附属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双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签订了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社区服务协议、安保基金文件、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产品代销合同（统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2. 双方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一补充协议，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若干条文做出修订。
3. 双方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签订了关联交易第二补

充协议，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若干条文做出修订。

4. 双方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签订了关联交易第三补充协议，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若干条文做出修订。
5. 双方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签订了关联交易第四补充协议，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若干条文做出修订。
6. 双方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本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若干条文做出修订。

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包括前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联系人”     | 指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其之意义；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
| “香港交易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互供协议”    | 指甲乙双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签订及之后经修订的产品、生产和工程建设服务（含公用工程）互供协议； |
|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 | 指甲乙双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                                   |

|            |                                                                                 |
|------------|---------------------------------------------------------------------------------|
| 同”         | 日签订及之后经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 “社区服务协议”   | 指甲乙双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签订及之后经修订的文教卫生与社区服务供应协议；                                          |
| “安保基金文件”   | 指财政部与甲方就甲方于一九九八年进行行业重组前作为一家部级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就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费于一九九七年共同发出的文件(财工字 1997 年 268 号)； |
| “房产租赁合同”   | 指甲乙双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签订及之后经修订的房产租赁有关文件；                                               |
|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 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计算器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
| “产品代销合同”   | 指甲乙双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签订及之后经修订、终止的产品代销合同。                                              |

## 2. 条件及生效日

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2、4.2、5.3 及 6.2 条，本协议将在双方代表签订及盖章后生效。

### **3. 互供协议补充及生效日**

3.1 甲乙双方同意，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互供协议》内的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 1.2.4 条项下的其他类服务范围将修改为：存贷款、贷款担保、代收代缴行政服务费、劳务、资产租赁、保险、保险经纪、委托贷款、外汇兑换、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第 6.4 条项下的有效期将修改为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第 3.1 条将需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就乙方进行互供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之后才生效，且如果上述的股东批准条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获得满足，第 3.1 条将自该日起自动失效，协议各方按照本第 3 条的责任将因此解除（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解除前违约而产生的责任）。

### **4. 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及生效日**

4.1 甲乙双方同意，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开始《房产租赁合同》内的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 3.1 条项下的有效期将修改为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第 4.1 条将需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就乙方进行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交易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之后才生效。且如果上述的股东批准条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获得满足，第 4.1 条将自该日起自动失效，协议各方按照本第 4 条的责任将因此解除（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解除前违约而产生的责任）。

## 5. 社区服务协议补充及生效日

5.1 甲乙双方同意，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社区服务协议的名称将修改为《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

5.2 甲乙双方同意，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内的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 1 条项下的服务范围将修改为：

- （1）文教卫生类：教培中心、干校（党校）、职大、技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2）辅助服务类：基地服务（含管理中心）、办公及厂区物业管理、食堂、集体宿舍、通勤、离退休管理、占地人员安置、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第 6.4 条项下的有效期将修改为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第 5.1 条与 5.2 条将需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就乙方进行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

之后才生效，且如果上述的股东批准条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获得满足，第 5.1 条与 5.2 条将自该日起自动失效，协议各方按照本第 5 条的责任将因此解除（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解除前违约而产生的责任）。

## **6.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补充及生效日**

6.1 甲乙双方同意，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开始《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内的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第 3.1 条项下的有效期将修改为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第 6.1 条将需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就乙方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项下的交易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之后才生效。且如果上述的股东批准条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获得满足，第 6.1 条将自该日起自动失效，协议各方按照本第 6 条的责任将因此解除（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解除前违约而产生的责任）。

## **7.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向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

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7.1.4 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7.2 乙方向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除本协议提及的独立股东批准以外，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2.4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8.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